1976年后工作逐渐恢复,1984年5月改称中共日照县县级机关委员会,1985年4月改为中共日照市市级机关委员会。

全宗档案共计 149 卷, 形成于 1953 — 1989 年。

8号全宗 系日照县 (市)档案局 (馆)档案

日照县档案馆成立于 1959 年 3 月,隶属中共日照县委办公室。 1962 年 1 月,县委办公室设立档案科,与档案馆合署办公。 1963 年 2 月,成立日照县档案管理局。 1972 年 11 月,日照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设档案组。 1976 年 6 月,改为日照县委办公室档案组。 1980 年 7 月,恢复日照县档案局。 1981 年 4 月,恢复日照县档案馆,局馆合署办公。 1984 年 5 月,在机构改革中日照县档案局改为档案科。 1985 年 5 月,改称日照市档案科。 1985 年 9 月,改称日照市档案局,局馆合署办公。

全宗档案共计141卷,形成于1962-1990年。

9号全宗 系日照县土地房产档案

该全宗系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51 年,日照县政府对全县 21 个区 1058 个村进行了土地房产调查,发放土地房产确权证形成的档案。

全宗档案共计140卷。主要内容包括:发证时间、编号、区、村名称、户主姓名、人口情况、所有土地数字(包括可耕地和非耕地)、土地坐落位置、东西南北四邻四至尺寸、土地种类、附属物;所有房产情况包括房屋间数、种类、宅基地占有亩数、坐落位置及各乡公私土地房产统计表等。

10号全宗 系日照县"四清"工作团档案

1962年日照县成立"四清"工作团,帮助指导各级组织搞好清经济、清思想、清政治、清组织的"四清"工作。1967年1月机构撤销。

全宗档案共计 285 卷, 形成于 1964 — 1966 年。

11 号全宗 系死亡干部档案

全宗档案共计 260 卷, 1990 年移交进馆。主要是中共日照县(市) 委、日照县(市)政府所管理的县(市)直、乡镇干部死亡后,由组织人事部门移交档案馆保存的档案资料。

12 号全宗 系日照县财经干校档案